

2018 第四届中国（嘉兴）国际集成吊顶产业博览会

国际集成家居暨顶墙集成博览会

参 展 商 手 册

2018 年 6 月 6 日-8 日

浙江嘉兴国际会展中心

（嘉兴市新气象路 618 号）

主办单位：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

中国建材市场协会

嘉兴市人民政府

协办单位：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 嘉兴市海盐县人民政府

嘉兴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嘉兴市商务局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委员会 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嘉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嘉兴市旅游局

承办单位：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天花吊顶材料分会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住宅部品产业分会

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天花板专业委员会

中国建材市场协会集成墙面分会

王店镇人民政府

百步镇人民政府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集成装饰（顶墙）协会

海盐县集成吊顶协会

嘉兴中铸汇集会展有限公司

嘉兴集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此手册为展商进馆搭建布展的指导手册，请仔细阅读

前 言

尊敬的参展商：

欢迎您参加 2018 第四届中国（嘉兴）国际集成吊顶产业博览会、国际集成家居暨顶墙集成博览会（以下简称“嘉兴吊顶展”）。

我们希望本手册内所包含的信息，能帮助您成功地参加本届博览会，并预祝您参展顺利！

为了有条不紊地进行各项准备工作，请仔细阅读手册内容，并按要求填写有关表格，在截止日期前送交（传真或电子邮件）组委会，为能正确查阅有关资料，解释疑问，请参展商自己保留所填表格的复印件，多谢合作。

本手册的有关服务项目并不完全包括组委会和主场服务承包商的所有服务。对您的任何要求，我们会给予及时关注并尽可能提供帮助和指导以满足您的要求。如果您另外还有问题，请直接通过电话、传真与组委会联系，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本手册最终解释权归博览会承办单位：嘉兴中铸汇集会展有限公司、嘉兴集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祝您此次参展成功！

嘉兴吊顶展组委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

重要提示

- ◆ 为加强展会现场施工安全管理，组委会强烈建议选用指定搭建商进行展位搭建。指定搭建商名单详见 P7。
- ◆ 针对特装企业，组委会严格规定，展商搭建必须购买施工安全保险。若无施工安全保险，展前必须与组委会签署免责协议即展商施工期间如发生意外，参展商/搭建商负全责，与组委会无关。请参展商与搭建商友好协商，提前安排。
- ◆ 参展确认函领取：展商确定缴清全部展位费，方可办理报馆流程，完成所有报馆手续后，组委会出具参展确认函，参展商凭借参展确认函报到，现场领取施工证、展商证进馆搭建施工。
- ◆ 特装展位必须委托专业搭建商进行装修搭建，严禁桁架喷绘展示，违反规定者组委会将取消参展资格。
- ◆ 严禁在未得到组委会允许之前，利用订展之便，与其他企业合并、分割一展位，现场一经发现，将即刻取消参展资格，清退展品。
- ◆ 在展出期间，参展商展品价格不得公示，不能采取打低价等恶劣竞争手段，破坏行业市场规范。
- ◆ 参展商展品摆放不得超出所租赁展位范围，占用公共通道。严禁在所租赁展位范围外及公共通道派发资料或摆放相关宣传物品，不得在展馆柱面、通道、地面等地粘贴宣传资料，违者将被清出展馆。
- ◆ 馆内严禁吸烟。
- ◆ 展会现场人多，请各参展商务必保管好个人物品并注意展品安全。
- ◆ 参展商或搭建商需用的各类表格汇总请见 P10《特装展位报馆流程》，P34 附件 2：展会各服务项目附表，所有表格须于规定日期前提交。

目 录

一、展会综合信息.....	- 4 -
(一) 展会基本信息介绍.....	- 4 -
(二) 展会日程安排.....	- 4 -
(三) 展会组委会联络信息.....	- 4 -
(四) 展馆分布图.....	- 5 -
(五) 展馆交通.....	- 6 -
二、展会各指定服务供应商.....	- 7 -
(一) 主场服务商.....	- 7 -
(二) 标准展位搭建商.....	- 7 -
(三) 大会指定运输商.....	- 7 -
(四) 大会特装展位指定搭建商.....	- 7 -
(五) 展会期间现场各展馆责任人.....	- 8 -
三、参展商报道搭建指南.....	- 8 -
(一) 标准展位搭建.....	- 8 -
(二) 特装展位布展流程.....	- 10 -
1、特装展位布展流程.....	- 10 -
2、特装展台报馆相关表格总汇.....	- 12 -
3、特装展台施工管理规定.....	- 22 -
四、布/撤展注意事项.....	- 22 -
五、设施规定.....	- 24 -
(一) 电力.....	- 24 -
(二) 展具.....	- 25 -
(三) 清洁展台.....	- 27 -
六、展会服务.....	- 27 -
(一) 《会刊》、《参观指南》宣传服务.....	- 27 -
(二) 广告位项目表.....	- 28 -
(三) 酒店服务.....	- 29 -
七、展览规则.....	- 29 -
附件 1: 施工安全免责协议.....	- 33 -
附件 2: 展会各服务项目附表.....	- 34 -
附件 3 现场广告示意图.....	- 38 -

一、展会综合信息

（一）展会基本信息介绍

展会名称：2018 第四届中国（嘉兴）国际集成吊顶产业博览会、国际集成家居暨顶墙集成博览会

展览时间：2018 年 6 月 6 日-8 日

展出地址：嘉兴国际会展中心（新气象路 618 号）

展出规模：33000 平方米（一楼、二楼品牌馆、室外品牌 A 馆、B1 馆、B2 馆）

（二）展会日程安排

安 排		日 期	时 间
进馆报到 与布展	二楼特装展位进馆	2018 年 6 月 1 日	08: 30-21:00
		2018 年 6 月 2 日	08: 30-15:00
	特装展位	2018 年 6 月 3-4 日	08: 30-17:30
		2018 年 6 月 5 日	08: 30-21:00
	标准展位	2018 年 6 月 4 日	08: 30-17:30
		2018 年 6 月 5 日	08: 30-21:00
安全检查	展位临时物品堆放不得 越过消防警戒线	2018 年 6 月 5 日	15: 00-16:00
展出日期	开幕式时间	2018 年 6 月 6 日	09: 30-10:00
	参展商	2018 年 6 月 6--7 日	08: 30-17:30
		2018 年 6 月 8 日	08: 30-15:00
	观 众	2018 年 6 月 6 日	10: 00-17:00
		2018 年 6 月 7 日	9: 00-17:00
		2018 年 6 月 8 日	9: 00-15:00
撤展日期	一楼室内馆	2018 年 6 月 8 日 15:00--9 日 8:00	
	二楼室内馆	2018 年 6 月 9 日 8:00--21:00	
	室外馆	2018 年 6 月 8 日 15:00--9 日 10:00	

（三）展会组委会联络信息

嘉兴中铸汇集会展有限公司

嘉兴集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项目:

联系人: 沈云 电话: 15990371648

传真: 0573-82697581 Q Q: 604108772

展前咨询:

联系人: 金云 电话: 0573-83257519 17757380639

传真: 0573-82697581 Q Q: 2639947221

会刊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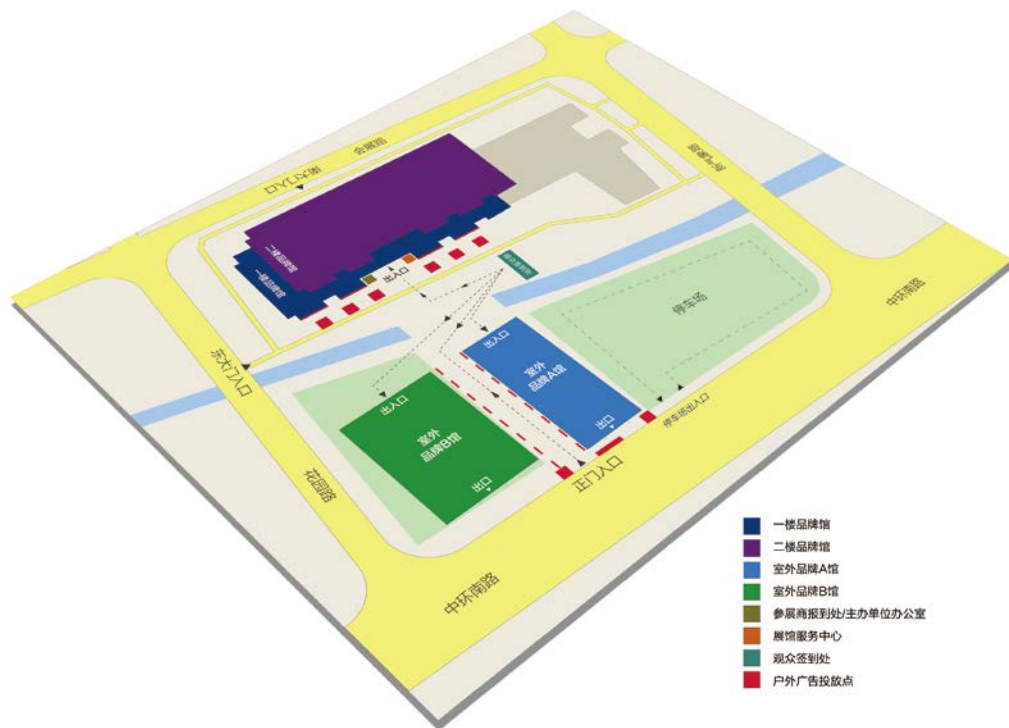
联系人: 吴清 电话: 0573-82682775 18957316007

传真: 0573-82697581 Q Q: 2654967297

官网: www.jcdd-expo.com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昌盛南路智慧产业创新园 11 号楼 802 室

(四) 展馆分布图



（五）展馆交通



飞机

到达上海虹桥机场转高铁到嘉兴南站（约 27 分钟）。乘出租车到展馆 30 元（告诉司机地址：嘉兴国际会展中心，新气象路 618 号），或选择 93 路公交车（含夜班）在会展路站下。

火车

嘉兴火车站：可选择出租车（约 15 元价格）或选择公交车。公交 281 路可达会展中心。

高铁嘉兴南站：可选择出租车（约 30 元价格）或选择公交车。公交 93 路可达会展中心。

自驾

- 沪杭高速--嘉兴东收费站入口--中环南路-花园路左转约 200 米到达会展中心
- 沪杭高速--王店出口--320 国道--中环南路-新气象路交叉口左转约 200 米到达会展中心
- 乍嘉苏高速--马家浜出口--320 国道--中环南路-新气象路交叉口右转约 200 米到达会展中心
- 乍嘉苏高速--南湖（嘉兴南）收费站--中环南路-花园路交叉口左转约 200 米到达会展中心

公交

公交车：1 路环线、38 路、27 路、30 路、57 路、80 路、85 路、88 路、93 路、K153 路等各路公交车均途径嘉兴国际会展中心。

二、展会各指定服务供应商

（一）主场服务商（负责特装审图、管理费、电箱、押金、施工证、车证等）

领杰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办理相关进馆手续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13681659929，021-36313391

邮箱：444020881@qq.com

标准展位搭建（负责标准展位搭建、租赁展具等服务）

联系人：张先生 周小姐

电 话：13564063679 15801907578

邮 箱：1296915117@qq.com 1143038673@qq.com

地 址：上海市蕴川路 1623 弄 11 号 1203 室

（二）大会指定运输商

嘉兴海环起重装卸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 伟

联系电话：13857351516 传真：0573-83286766

地址：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乐源路 123 号

（三）大会特装展位指定搭建商

（为考虑施工质量及安全，请参展商选择组委会指定搭建商）

公司名称	联系人	电话	QQ	传真
上海海罗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www.hailuozl.com	王洪海	15316881598 021-56801551	1316045376	021-56801551
上海东晟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王 浩	13917216902 400-6796988	348289442	
上海杰华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高 月	13816496961 021-64012636	939767268	021-64060987
上海丹弗斯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曹庆平	13621608442 021-56336155-806	794955488	
上海蓝冰展览有限公司	王 虹	13817609026 021-68391193	381734797	021-68391193
上海海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张苏平	13564063679	1296915117	

（四）展会期间现场各展馆责任人

	一楼品牌馆	二楼品牌馆	室外品牌 A 馆	室外品牌 B 馆	备 注
各馆负责人 (组委会)	李 静 18817237732	李 运 15825719812	张嘉俊 15802129883	杨 熠 13524393653	馆内投诉、建 议等事项服 务
特装搭建 负责人	景晖 17302112279	周昌余 18321518496	王洪海 15316881598	张永旭 13522556486	特装展位问 题及解决
标准展位搭建 负责人	张苏平 13564063679	杨守宇 13818787992	常逢瑞 1356490744	魏鹏飞 13482410499	标准展位搭 建问题与服 务
展会期间（6 月 6 日--6 月 8 日）展商如有任何问题，可至各馆展会服务处，咨询相应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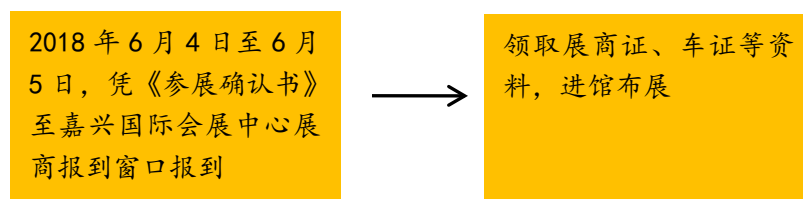
三、参展商报到搭建指南

请仔细阅读本部分的内容，以保证展会的有关工作顺利进行。请您保存一份所附的返回表格，以便发生疑问时能尽快解决，并能准确核对付款通知单的金额。

（一）标准展位搭建

第四届嘉兴吊顶展组委会指定“领杰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为本届展览会的指定标准展位搭建商，负责标准展位施工搭建、楣板、标准展位展具租赁等服务。

1、标准展位报到布展流程



所有租用标准展位的展商，可获得组委会提供的下列展具配备：（标准展位无需搭建，展商携带展品在指定日期内前来布置即可）

- ①地毯：3*3=9 平米
- ②楣板：一条
- ③展板：三面（展位在拐角两面）
- ④铲灯：两个
- ⑤插座：一个（220V/500w）
- ⑥咨询桌：一个
- ⑦折叠椅：两把
- ⑧垃圾桶：一个
- ⑨射灯：两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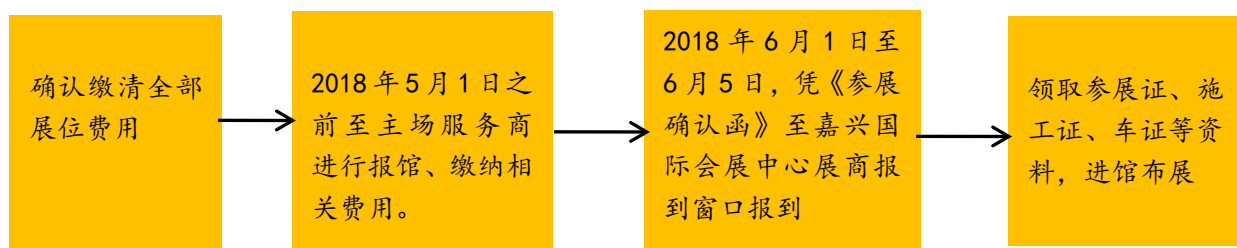
注：

1. 标准展位须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前，向组委会提供准确的楣板字名称，按 P34（表六）《会刊信息登记表》中会刊文字之公司名称为准，如有错误，展商自行负责。
2. 标准展位楣板文字由标准展位搭建统一制作，参展单位未经主办单位核准，不得擅自更改。
3. 楣板文字如有变动，提前通知组委会，如在布展期间变动楣板的公司名称，一条楣板按 40 元收取。
4. 除标准展位展具配备以外，另需要展具租用者，详见 P25 《展具租用收费标准》。
5. 标准展位搭建高度为 2.5m，如展位高度超过 2.5m，参展商需得到组委会的许可。
6. 参展商不得随意拆卸展架、展具；不得将重物、画框直接挂、靠在展板墙上；不得将自带展架展具连接在配置的展架展具上，以防展台倒塌。展板上严禁使用即时贴、封箱带、胶水等有残留性的粘贴物；禁止在展板上钉钉子、钻洞；会展中心仅允许使用挂钩、夹子等固定悬挂物。如发生此类事故，将处以 2000 元以上罚款。
7. 展位内提供的是 220V 500w 插座，只可接驳于电视、电脑、手机充电器等，严禁用于浴霸、机器设备、大功率照明接驳，超出额定用电的展商需提前向主场服务商“领杰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申请电箱，请填写 P14（表格二）《用电设备租赁申请表》。现场如私拉乱接电线，组委会将予以停电整改。

（二）特装展位布展流程（租用光地展位不含任何展具及配置）

1、特装展位布展流程

◆ 特装展位报到布展流



◆ 特装展位报馆流程（光地展商自行搭建或委托搭建公司，必须根据如下报馆流程）

参展商或搭建商需向主场运营服务商提供如下材料（截止日期：2018. 4. 30）			
顺序	程序	所需提供的资料	
		名 称	要 求
第一步	资质证明	确认是否缴清展位费全款	
		光地展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搭建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施工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电工证复印件	需在有效期内
		施工安全保险复印件	
第二步	提交相关服务表格	（表一）施工管理项目申请表	电子版文件
		（表二）用电设备租赁确认表	电子版文件
		（表三）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光地参展商填写）	电子版文件
		（表四）特装展位施工安全责任书	电子版文件
		（表五）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	电子版文件
第三步	提交展台设计方案	展台整体效果图(正、两侧面、俯视)	电子版文件
		结构图	电子版文件
		电路图（总用电负荷）	电子版文件
		剖面图及侧立面四面	电子版文件
		展台所用材料明细相关规格数据、图纸均须标明梁、柱轴线尺寸及所有结构用料的规格尺寸	电子版文件
		双层展台报备	电子版文件
第四步	主场运营出具订单	主场运营服务商通过 Email 的方式,根据所提交的相关材料为参展商或搭建商出具订单	
第五步	参展商或搭建商确认	参展商或搭建商收到订单后,需将订单签字并 Email 至主场运营服务商,并根据订单上的金额和银行信息安排付款。请保留汇款底单	
第六步	参展确认函领取	主场服务商确认相关费用缴纳完成后,报组委会审核,组委会出具参展确认函给参展商,施工单位和参展商凭参展确认函现场报到领证。	
第七步	现场确认	报馆所预订项目将在现场提供	

备注:

特装展台参展商或搭建商必须在缴清全部展位费用后,方可向主场服务商进行报馆,2018年4月30日之前需全额缴纳施工管理费、施工证件费、施工车证费、电箱费、施工押金、保险等费用后,组委会出具《参展确认函》方可进场施工,否则将不予进馆。

◆ 施工保险购买推荐单位

此次展会组委会严格规定,为转移参展商及其搭建商的责任风险以及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障,每个特装展位必须进馆搭建前购买符合本展会规定的责任保险,方可办理有关报电、审图、缴押金等入场手续。若无施工安全保险,现场必须与组委会签署免责协议即展商施工期间如发生意外,参展商负全责,与组委会无关。(免责协议详见 P33 附表1)

1、特装展位投保人可自行选择保险商的保险单,也可以选择展会组委会推荐保险公司“会展风险管理网-www.yzerm.com(二十一世纪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投保,但保险单内容必须符合“每个特装展位保险责任要求”的各项规定。

2、每个特装展位必须将搭建商、参展商(定做方)列为被保险人,保险时间为6月1日--6月9日。

3、“会展风险管理网-www.yzerm.com(二十一世纪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保险责任部分要求

A. 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种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累计赔偿限额 CNY: 50 万元。

B. 雇请工作人员的人身伤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累计赔偿限额 CNY: 150 万元;每人累计赔偿限额: 40 万元。

C. 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累计赔偿限额 CNY: 200 万元;每人累计赔偿限额: 40 万元。

D 每份保单保费为人民币 500 元

4、在线投保方式,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 登录“会展风险管理网”网址“ www.yzerm.com ”——点击“在线服务”

(2) 按展会搭建开始时间,选择展会项目“2018 第四届中国(嘉兴)国际集成吊顶产业博览会、国际集成家居暨顶墙集成博览会”点击下一步进入在线填写——填写表格后点击“提交”——根据提示支付保费——确认保费到账后“会展风险管理网”将尽快把保单正本与发票快递给投保人。

5、参展商如需对自己的展品进行财产及责任风险转移的,还可以选择投保财产损失保险。

“会展风险管理网-www.yzerm.com(二十一世纪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作为本次展会推荐保险供应商,为本次展会提供最优惠的统保条件及服务,包括在展览会现场办理保险投保手续、现场安全督促、现场保险事故及赔款处理等服务工作。

请参展商或搭建商事先联系与咨询：
会展风险管理经理：
李欣、陈伟君
电话：021-5111 3250，182 1773 1507
邮箱：yzerm1@vip.163.com

如果发生保险事故请立即对出险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并拨打现场报案电话：

李 欣 13381618018 陈伟君 18217731507

2、特装展台报馆相关表格总汇

表格一 施工管理项目申请表

(截止日期: 2018 年 4 月 30 日) 施工押金展会结束 2 个月内退还

展会名称: 2018 第四届中国·嘉兴国际集成吊顶产业博览会 国际集成家居暨顶墙集成博览会					
参展单位名称:			参展单位品牌名:		
参展单位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展馆号:			展位号:		
指定施工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			手机:		
邮箱:			传真:		
名称及描述		单 价		数量/ 面积	合计 (单位: 元)
		☐ 指定建展商	☐ 非指定搭建商		
施工管理费		30 元/平方米	40 元/平方米		
施工证		30 元/张	30 元/张		
垃圾清运费		5 元/平方米	10 元/平方米		
布/撤展车证		100 元/辆/2 小时	100 元/辆/2 小时		
施工押金(施工单位缴纳)	90 m ² 以内展台	5000 元	50000 元		
	90 m ² 以上(含 90 m ²) 展台	10000 元	60000 元		
	150 m ² 以上(含 150 m ²) 展台	20000 元	80000 元		
施工单位缴纳		需缴纳展品垃圾清运保证金 5000 元, 在布展结束后, 保证展品装修垃圾清运出展馆, 验收通过后, 撤展结束 60 个工作日内退还。			
施工安全保险复印件		特装展台搭建必须购买施工安全责任险, 无施工安全责任险的, 不予进馆施工。			
总计(人民币):					
请将此表格 Email 至: 领杰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人	邮箱	电 话			
刘 伟	444020881@qq.com	13681659929 / 021-36313391			

注: 1、此表上交同时需提供参展商营业执照、施工单位营业执照、施工安全保险复印件

2、参展商品品牌名(或公司名称)如与现场展位展示不符的, 查出合并一展位的, 组委会有权取消展示资格, 清退出馆。

表格二 用电设备租赁申请表

(截止日期: 2018 年 4 月 30 日)

展览会名称: 2018 第四届中国·嘉兴国际集成吊顶产业博览会 国际集成家居暨顶墙集成博览会			
参展商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现场负责人		手机	
展馆号		展位号	
用电设备			
设备名称	单价/展期 (元/只)	设备名称	单价/展期 (元/只)
10A/380V 三相电源(5KW)	1500 元/只	70A/380V 三相电源(35KW)	4500 元/只
15A/380V 三相电源(7.5KW)	1800 元/只	80A/380V 三相电源(40KW)	5500 元/只
20A/380V 三相电源(10KW)	2100 元/只	90A/380V 三相电源(45KW)	6500 元/只
30A/380V 三相电源(15KW)	2500 元/只	100A/380V 三相电源(50KW)	7500 元/只
40A/380V 三相电源(20KW)	2800 元/只	空气开关电缆	800 元/条
50A/380V 三相电源(25KW)	3100 元/只	施工临电 15A/220V	800 元/展期
60A/380V 三相电源(30KW)	3600 元/只		
申请设备	数量	价格(元)	
合计:			
请将此表格 Email 至: 领杰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人	邮 箱	电 话	
刘 伟	444020881@qq.com	13681659929 / 021-36313391	

备注:

- 1、参展商如选择以上各项电力供应设施,必须持有证电工工人安装使用。
- 2、参展商须如实申报电量,不可使用超负荷的电量,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负全部责任。
- 3、临时申报用电量需要加倍收费。

表格三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光地展商填写）

（截至日期：2018 年 4 月 30 日）（此表必填）

我公司为 2018 第四届中国·嘉兴国际集成吊顶产业博览会、国际集成家居暨顶墙集成博览会参展单位，_____ 号馆_____ 展位号，搭建面积_____平方米，展位长_____米，宽_____米。现委托_____公司为我公司展台搭建商，且证明： 1、该搭建公司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商，且具有搭建资格； 2、该搭建公司已同本企业签定相关搭建合同，确保展台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3、我公司已明确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安全细则，并通知我公司指定委托搭建公司在现场确保施工安全； 4、配合组委会主场服务商对展台安全进行监督，如违反场馆相关施工安全规定，组委会有权对展位进行处罚； 5、对搭建商进行监督，若违反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规定，组委会有权追究我公司及我公司指定搭建商一切责任。 参展单位（盖章）： 代表授权签字： 年 月 日		
请将此表格 Email 至：领杰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人	邮 箱	电 话
刘 伟	444020881@qq.com	13681659929 / 021-36313391

表格四 特装展位施工安全责任书（施工单位填写）

（截至日期：2018 年 4 月 30 日）

注：根据嘉兴国际会展中心的有关规定，为做好 2018 第四届中国·嘉兴国际集成吊顶产业博览会、国际集成家居暨顶墙集成博览会的安全保卫工作，所有参展商委托的搭建商都必须签订展期内的安全责任保证书。请各展商认真阅读并在以下保证书上签字盖章。（此表必填）

嘉兴国际会展中心 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本公司受_____公司委托，负责 2018 第四届中国·嘉兴国际集成吊顶产业博览会、国际集成家居暨顶墙集成博览会搭建管理工作，并全面负责展位搭建安全工作。

一、严格遵守《嘉兴国际会展中心》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展会主办单位及嘉兴国际会展中心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

二、施工前应按照本届博览会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资质登记备案、向主场服务商提交施工图纸报审等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

三、搭建商必须购买施工安全保险，展览会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搭建商全部负责，并承担由此给主场服务公司及展馆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展台设计及施工要求：

1、展台高度：展馆内特装展台限高统一为 4.5 米。展台设计范围：限制在展台地面边界至所在区域限高之间的立体空间内，不能超出此范围。

2、展台跨度及墙体厚度：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 4.5 米以内，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筒、铁架）单跨结构不得超过 6 米，成型钢网架跨度根据其截面可适当放宽，最大不得超过 9 米（专业舞台搭建网架除外），如有展位超出以上标准，该展位要向主场服务公司出示具有甲级资质的建筑设计院结构稳定计算书。无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 30 厘米；4 米以上背墙厚度不得小于 20 厘米，龙骨间距不得大于 40 厘米。承重木质墙必须有方钢或无缝圆管做内撑。（并留有检查口）

3、展台立柱：展台支撑立柱必须落地，不得出现中间断柱，钢管立柱直径不得小于 12 厘米，下方必须连接法兰盘，法兰盘的长宽不能小于（50 厘米*50 厘米）

4、展台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要保证至少 30%以上的平面开放面积，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

5、钢化玻璃：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1.2 厘米），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在水平面 1.5 米处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

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6、展台木质板墙内部必须采用防火涂料进行防火处理，灯箱内灯具安装必须要与灯箱主体有一定距离空间（不得小于5厘米）；灯箱制作完毕必须预留散热孔。

7、展台施工期间不得在展馆地面、墙面钻孔、损坏瓷砖或沾上油污、化学药品、有机胶等。

8、展台结构必须牢固、安全，搭建材料应使用难燃或阻燃的材料，禁止使用弹力布和针棉织品做装饰材料。必须使用防火地毯，达到消防安全规定的B1级标准。

9、展馆内不允许使用地砖、墙砖等石材进行展台制作、装饰（专业展除外），如必须使用的单位，需展前向主场服务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申请通过后，在制作、装饰过程中，不在展台施工现场进行切割方可使用。

10、展馆内严禁使用霓虹灯作为展台装饰照明。照明灯具等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应按照浙江省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使用。严禁使用麻花线，电器连接安装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线，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不行裸露并加盖绝缘盒。电路、电器的安装必须由持有有效操作证件的人员进行施工，展会期间电工必须随身携带操作证件，以备核查。

11、展厅内严禁调漆、喷漆。现场不得大面积进行腻子作业及万能胶粘贴，上述作业只能在做好防护时用于修补或者接缝处理，对擅自违反规定的搭建商，主场服务公司有权制止，对屡禁不止者给予相关的处罚。

12 展台在制作装饰完毕后，必须将高于相邻展台的部分进行美化处理，美化处理须使用白色宝丽布，禁止带有展商广告及LOGO，要求平整及牢固。

13、撤展过程中禁止野蛮施工，搭建商自行负责清理场地，经主场服务公司管理人员检查签字后，方可清退施工押金。

五、施工安全细则：

1、各展位的搭建商必须指定一名施工安全负责人佩带有效证件，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消防工作，并配合主办单位及主场服务公司每天进行的安全巡检工作。主场服务公司有权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展台下发整改通知，情节严重或不加改正的，主场服务公司有权停封展台，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搭建商自行承担。

2、展台结构严禁在展馆顶部、柱子、二楼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严禁使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连接点。

3、展台结构不得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搭建地台须于展位范围内部地台边缘处设置缓坡通向公共通道，防止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人身伤害。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任何展架、展台、整体地台及堆放各种货物，防火卷帘门所处的展馆立柱严禁采取任何形式的包裹及遮挡，保证防火卷帘门升降畅通。

4、展馆严禁使用明火、高温焊接、高温切割、电锯、烘干、大型压缩机等设备及易燃易爆的气体。根据展馆规定，展示仪器所需使用的高压容器或氧气瓶进入展馆必须事先向主场服务公司申请，经展馆批准后方可进场。公安及消防等部门将于正式展出前进行联合安全检查，对于安

检期间发现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展台结构、展品、设施、危险品、不明物品等，将由有关部门强制清除，主办单位恕不负责。

5、根据《嘉兴国际会展中心》有关规定，展馆内严禁吸烟，违者将被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6、特装展台必须配备合格、有效的灭火器具(4 公斤起)，灭火器在展台入场施工时必须均匀摆放在展台区域四周明显、易操拿的位置，便于消防检查和使用，灭火器配备标准为每 24 平方米配置 1 具，以此类推。

7、. 展台施工人员应佩戴有效证件及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严禁人证不符合倒证现象的发生，如有违反主场服务公司及展馆安保人员有权没收其证件并驱逐出展馆。

8、施工人员在高空作业时，应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9、应使用合格安全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佩戴安全带及安全帽，衣着符合高空作业要求，设置安全隔离区，清理区域内障碍物品，安全区须设有明显标示。

10、 严禁使用 3 米以上高梯，3 米以上作业时必须使用脚手架或工程架，并认真检查脚手架、高梯等登高工具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并安全可靠，检查随身携带工具是否放好并固定。

六、 其他：

1、嘉兴国际会展中心提供的 24 小时供电，不能作为不间断电源使用。

2、开展期间闭馆后，须由专业人员留守进行关闭展台电源。

3、搭建单位在搭建完成后配合公 安、消防或展馆等部门的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无条件整改。

4、违反上述规定的搭建商，主场服务公司有权要求搭建商立即纠正、限期整改，拒不整改停工处罚。对情节严重的单位，将给予行内通报并记入场馆违规名册。

七、未尽事宜，以主场服务公司通知为准。 本人已仔细阅读此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并保证严格遵守此规定。

搭建公司名称（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手 机

日 期： 年 月 日

请将此表格 Email 至：领杰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人	邮 箱	电 话
刘 伟	444020881@qq.com	13681659929 / 021-36313391

表格五 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搭建商填写）

（截至日期：2018 年 4 月 30 日）（必填）

施工单位违反管理规定，致使施工项目在施工中、展出中、撤展中以及运输过程中，发生倒塌、人员伤亡、火灾等安全责任事故的，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承担由此给展览馆、主办单位以及主场运营商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主场运营商视情节轻重将对施工单位给予警告、扣除全部施工押金、在行业内给予公示等处罚。

为确保展览会施工安全有序的顺利进行，加强和规范展览会施工秩序，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凡进入展览馆进行展览施工的单位和企业应自觉遵守展览会各项规章制度，签定（P19 表格五）《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并严格执行，同时接受如下处罚规定：（此表必填）

序 号	内 容	违约金额度
1	未经书面许可，私自接电，一经发现，除补交电箱接驳费外，并扣除违约金。	5000 元
2	未经书面允许，在展览馆内动用明火作业，没收其作业设备，并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
3	施工单位连接水源的设备设施造成泄漏，除赔偿由此给场馆带来的损失外，并扣除违约金。	5000 元
4	展台搭建出现结构失稳等重大安全隐患，应立即设置隔离区域，进行整改，并扣除违约金。	5000 元以上
5	展览期间，展位发生倒塌，取消施工资格，并扣除全部施工押金。	
6	施工时阻塞展厅通道、妨碍他人通行、劝阻无效，对施工单位扣除违约金	2000 元以上
7	展台搭建顶棚，封顶面积超过 30%以上的展位，应立即整改，并扣除违约金。	3000 元以上
8	展台搭建超出限定高度，限期整改，如不整改，并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
9	展台未按提交主场服务公司审核通过图纸施工的，应立即停工，并重新提交图纸等待审核，并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
10	阻塞消防通道、消防卷帘门、紧急出口、消防设施、配电柜以及摄像头等，应进行拆除整改，并扣除违约金。	5000 元
11	违反电气安装施工规范无有效证件从事电气施工操作等，应立即停止施工，并扣除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12	展台搭建使用各种可燃纺织物品、弹力布、网格布、线帘做为装饰材料的，应立即进行整改，并扣除违约金。	3000 元

13	木质结构未刷防火涂料，应立即整改，并扣除违约金。	2000 元
14	使用禁用电料（霓虹灯、高温碘钨灯、高温石英灯、平行线、麻花线等），违反电工操作规定，应立即停止其施工行为，并进行整改，并扣除违约金。	2000 元以上
15	展厅内调漆、喷漆、刷漆（不含涂料）等违反嘉兴会展中心安全管理规定的，应立即停工，并进行整改，并扣除违约金。	3000 元
16	展台施工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稀料、酒精等），应立即停止其施工行为，进行整改，并扣除违约金。	3000 元
17	使用电锯、电刨、电切割等工具作业时，出现火花现象的，应立即停止作业，并进行整改，并扣除违约金。	3000 元
18	展台施工，损坏展馆地面和瓷砖及墙面的单位，按照展馆的赔偿金额 2 倍处以违约金。	
19	背靠背展台与相邻展位间的结构高于对方展位，但背部未做白色宝丽布遮盖的，应立即进行整改，并扣除违约金。	2000 元
20	搭建展台及各种活动布置利用展馆顶部、墙面、柱子、栏杆、门窗及各种专用管线吊挂、捆绑、钉钉、粘贴等，应立即进行整改，按照展馆的赔偿金额 2 倍以上扣除违约金。	
21	施工期间未如实申报加班展台数量的搭建商，按实际发生金额的 100%加收申报费用，并扣除违约金。	2000 元
22	撤展时，野蛮拆卸展台、推倒展台及搬运物品时造成地面损伤的，应立即进行纠正，并扣除违约金。	3000 元
23	撤展时，施工垃圾未清理或未清理干净或未验收，将在施工押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2000 元
24	展会期间，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在展馆内打架斗殴、聚众闹事的，将在施工押金中扣除 5000 元以上违约金。	5000 元以上
25	展会期间，因与客户产生纠纷而中途停止服务，对展会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将在施工押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5000 元以上
26	对展馆和主场服务公司工作不予配合，情节严重者扣除违约金。	2000 元以上
27	施工过程中未按规定佩带安全帽，应立即进行整改，扣除相应违约金，展会现场未缴纳违约金的单位，展会后从施工押金中双倍扣除。	200 元/人/次
28	施工过程中，使用 3 米以上高梯进行作业的，应立即停止施工，并扣除相应违约金，展会现场未缴纳违约金的单位，展会后从施工押金中双倍扣除。	1000 元以上
29	施工及开展期间未配备合格灭火器（过期视为未配备）或数量与面积不符的，扣除相应违约金。	1000 元以上

30	展会期间在展馆内吸烟的个人，扣除相应违约金。	200 元/人/次
31	搭建及开展期间，每日闭馆后不切断展位电源的展位，扣除相应违约金。	2000 元
32	未如实报电的展位，一经查处按参展手册规定价格补缴费用并加收 100%加急费，展会期间未缴纳费用的展位，展会后从施工押金中双倍扣除。	

备注：

1、以上罚款将在施工押金中扣除。

2、违反规定接到通知后拒不进行整改的单位，主场搭建单位有权采取措施停止其展台施工，并扣除全部施工押金。

3、施工单位年累计受到 2 次处罚，将取消展览会的施工资格，并在行业内公示及通知各展览会主办单位及展览馆。

搭建公司名称（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手 机

日 期： 年 月 日

请将此表格 Email 至：领杰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人	邮 箱	电 话
刘 伟	444020881@qq.com	13681659929 / 021-36313391

3、特装展台施工管理规定

特装参展商/承建商请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之前，将展台设计、施工图纸交给主场服务商“领杰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审核，展位搭建和拆除应严格遵守现行的消防安全规定及大会组委会展位搭建和拆除的有关管理规定。经批准并交纳相应管理费后方可进场施工。

（1）特装展位搭建限高 4.5 米。

（2）特装展位必须委托专业搭建商进行装修搭建，严禁桁架喷绘展示，违反规定者组委会将取消参展资格。

（3）电器线路、电器设备的安装，应由持有效电工操作证的人员施工，并随时接受检查；敷设的电线，应采用护套线，其接头必须采用专用接头连接，横跨通道的电器线路应有过桥保护；碘钨灯、霓虹灯等高温灯具不得擅自安装。

（4）施工中不得改变展馆地面、墙、柱、门窗或建筑物其他部分的结构；不得使用电焊等明火作业；不得在展馆内任何部位钉钉子、拧螺丝或转润。

（5）会展中心仅允许使用可擦洗的封条、即时贴或地毯胶在展馆地面上标示摊位位置，禁止使用其他涂料、封箱带等有残留性的材料在地面划线；会展中心仅允许使用非残留性的单面，双面布底胶带将地毯和其他覆盖物固定于地面，不允许在地面或墙壁上使用粘胶物。

（6）严禁在消防设备、监控设施、空调排风口、场馆通风口、电梯火警拉线处、室内照明装置、监控装置和消防通道等地方搭建隔离物、展板或堆放任何物品；不得在通向出入口的过道放置障碍物；临时搭建物与前面必须预留 0.5 米以上的检查通道；展馆顶部消防设施或灯具严禁系挂物体；装修材料必须符合消防要求的防火材料、防火涂料；展品和展示材料的主要油漆工作不允许在展馆内进行。

（7）施工单位撤展时必须及时清出装修材料与垃圾；撤展单位清理完毕后，经主场服务商验收并在押金收据上签字后，在展会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可退回押金。

四、布/撤展注意事项

（一）布/撤展工作由大会组委会统一指挥

（二）运输车辆（货车）通行

1. 各展馆运输路线：

一楼、二楼室内馆运输车辆：从嘉兴会展中心东门（花园路）进入，从展馆 2 号或 3 号货口进入馆内卸货，卸货完后根据工作人员指引从 5 号货口出去，从嘉兴会展中心南门（会展路）离开展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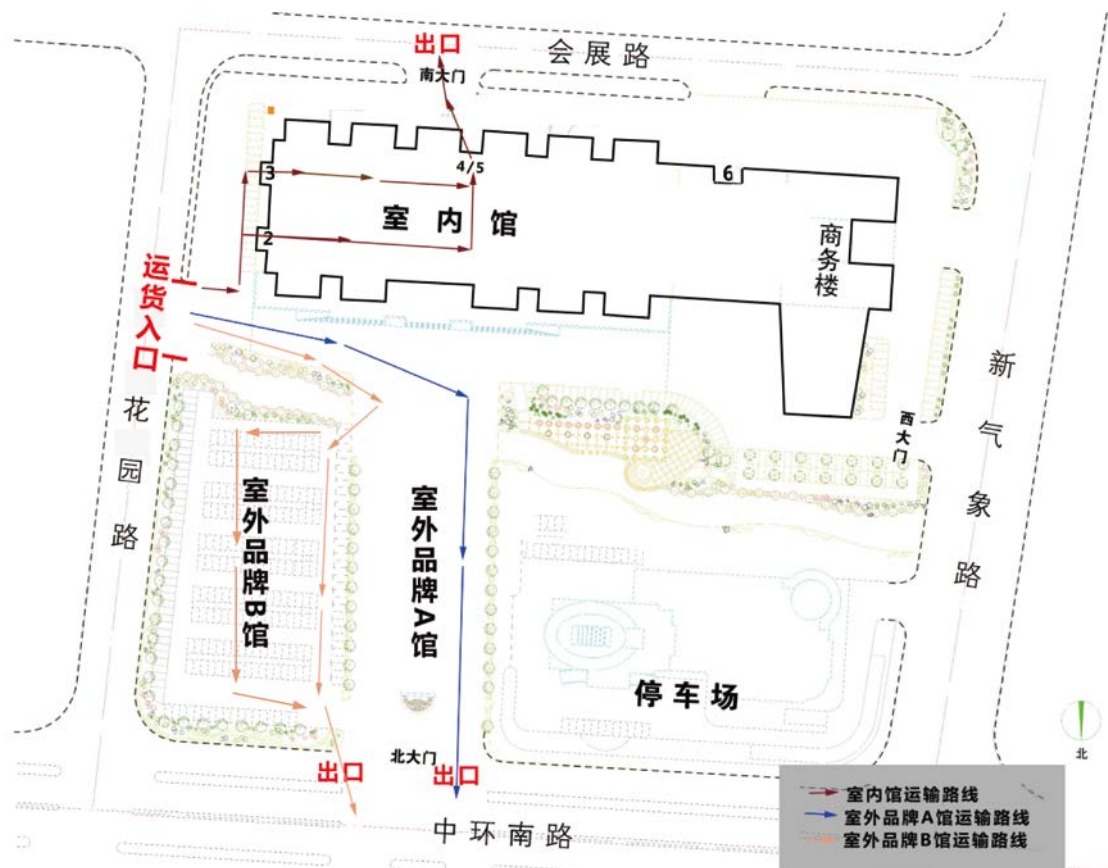
如有超长或超高货车，需提前通知组委会，安排从嘉兴会展中心南门 4 号货口进入，5 号

货口出去。

室外品牌 A 馆运输车辆：从嘉兴会展中心东门（花园路）进入，直接进入馆内卸货，卸完货从嘉兴会展中心北门（中环南路）西出口离开。

室外品牌 B 馆运输车辆：从嘉兴会展中心东门（花园路）进入，直接进入馆内卸货，卸完货从嘉兴会展中心北门（中环南路）东出口离开。

货车运输路线图



2. 如有超长/超高运输车辆，请提前向主场服务商报备，另行安排路线。
3. 展品的运输。如您想委托指定运输代理商办理您的展品运输，布展前请其联系。
4. 施工人员凭大会组委会印发的布展施工证进馆布展，撤展期间继续使用，施工证只在布展和撤展期间使用。
5. 展样品拆箱后，包装箱、碎纸、泡沫、木屑等易燃包装物、杂品须及时清出，不得在消防通道、消防卷帘、展位背后存放包装箱等杂物。如有再使用包装箱必须按组委会指定位置有序存放，并妥善保管，否则包装箱遗失由展商自负。
6. 每天布展结束后要仔细检查工作区的各类电器设备，切断电源。
7. 货运车辆进场后要及时卸货，卸货后应立即离开展馆及附近区域。
8. 各参展单位要严格遵守大会时间规定并看管好各自的展品，如当天展品未能撤完，参展人员要坚守到闭馆后与该展区的负责人员交接手续，方能离场。第二天开馆准时到达展位，否则展品遗失责任自负。
9. 参展单位不准提前撤展。
10. 布/撤展单位必须接受大会组织的防火安全检查，对防火安全小组提出的整改措施，必须立即执行。
11. 布/撤展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接受保安人员的监督，若有违反，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应承担一切责任。

（三）展台搭建加班费收费标准：（加班需在每天闭馆 2 小时前申请）

展位面积	加班费（元）	备注
36 m ² 以下	500 元/小时	加班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 开展前一天免费加班至 21:00；撤展当天原则上最迟撤展到 20:00；超过 24 小时加倍计算。
36 m ² —100 m ² 以下	1000 元/小时	
100 m ² —200 m ² 以下	1500 元/小时	
200 m ² 以上	2000 元/小时	

备注：加班申请请到 嘉兴国际会展中心（北门）一楼展厅门口主场服务商 领杰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五、设施规定

（一）电力

大会提供的电力为：三相 380 伏特，一切有关费用由参展单位或施工单位缴纳。

组委会为标准展位供应基本电力（照明），参展商需动力电或额外增加电力，请提前填报（P14 表格二）《用电设备租赁申请表》

注：

1. 参展单位的电力装置用电量不得超过申请的电力负荷。
2. 参展单位不得使用强光灯、闪灯、霓虹灯等，所有电力装置必须确保安全，如有安全隐患或干扰其他参展单位和观众，组委会将停止对其供应电力。
3. 所有电力插座均需一机一插座，不得使用“万能插座”。
4. 若参展单位的耗电量超过所申请的电量，从而对其他展商展品的操作或电力系统造成不良影响，主办单位将立即终止对该展位供电，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该展商负责。
5. 设备电源接线由大会指定的专职电工负责。从电源至设备的电缆，由参展单位自备。

（二）展具

除主办单位为标准摊位配备的展具外，参展单位若需额外租用展具，请提前填报（P37 **表格九）《展具租赁申请表》**

以下租赁价格为定单价，逾期及现场加收 50%，开幕当天加收 100%。组委会将根据您的要求提供未列入此表的物品并单独报价。注：尽量在进馆布展前 预定 付款 到现场有些展具不能保证 请多见谅。

展具租用收费标准			
编号	规格 SPECIFICATION	名称	租赁价/期
1	100L*50W*75H(cm)	咨询台	120 元
2	100L*55W*70H(cm)	长形桌	120 元
3	136/66*100H(cm)	圆弧咨询桌	250 元
4	100L*50W*75H(cm)	锁柜	300 元
5	50L*50W*50H(cm)	低展台	80 元
6	50L*50W*100H(cm)	高展柜	80 元
7	64L*64W*70H(cm)	铝合金方桌	100 元
8	80D*70H(cm)	玻璃圆台	150 元
9	60D*110H(cm)	铝合金高圆台	180 元
10	100L*50W*200H(cm)	A 玻璃高柜（上三层）	600 元
11	50L*50W*200H(cm)	B 玻璃高柜（上三层）	500 元
12	100L*50W*100H(cm)	玻璃低柜	300 元
13	100L*50W*200H(cm)	货架（五层）	260 元

14	100L*80W*80H(cm)	单人沙发	300 元
15	160L*80W*80H(cm)	三人沙发	480 元
16	110L*55W*45H(cm)	茶几	150 元
17	61L*61W*42.5H(cm)	转椅	120 元
18	87H(cm)	吧椅	80 元
19	46L*46W*45H(cm)	皮椅	80 元
20	40 型（白色）	塑料折椅	30 元
21	（银色）	铝休闲椅	40 元
22	（白色）	铁塑休闲椅	60 元
23	250H*100W(cm)	展板	80 元
24	100L*30W(cm)	平/斜层板	50 元
25	200H*100W(cm)	折门	200 元
26	30R*40H(cm)	废纸筒	10 元
27	80W*120L(cm)	网片	30 元
28	100H(cm)	围栏	50 元
29	不锈钢	资料架	80 元
30	120W*180H(cm)	龙门架	150 元
31	冷、热立式	饮水机	200 元(含 1 桶水)
32	220V(二、三眼)	插座	80 元
33	48 寸、36 寸	日光灯	60 元
34	100W	长臂射灯	60 元
35	150W	金卤灯	180 元
36	6（cm）	S 型挂钩	5 元
37	50 寸	等离子电视	2200 元
38	42 寸	等离子电视	1200 元
39	50H(cm)	植物	(小) 100 元
40	120H(cm)		(中) 120 元
41	150H(cm)		(大) 150 元



(三) 清洁展台

组委会将在展览会开幕前和每天开放时间之前打扫展馆。参展单位应尽力保持展台清洁，如因展台操作而产生大量废料或垃圾。须事先通知组委会并付费后由组委会安排予以清理。

六、展会服务

(一) 《会刊》、《参观指南》宣传服务

1、组委会免费为所有参展商提供《会刊》企业文字介绍（200 字以内），请展商认真填写（P34 表格六）《会刊信息登记表》及时上交组委会；

2、展会现场将免费发放《参观指南》给观众，现有 4 个广告位招商中，有需要的展商请及时联系组委会：沈 云 15990371648

特别说明：

1、参展商发送的资料将作为组委会对外宣传的唯一依据，请各参展商认真填写，并保证内容的准确性。

2、请参展商提供的文字介绍简明扼要，除展位号、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资料外，其他资料组委会保留删减的权利。

3、展商介绍在会刊内的位置安排一定程度上将取决于稿件交稿时间。

4、除《会刊》外，其他资料制作时间不定期，因而请各展商在展位确定之后尽快提交宣传

所需资料，以免错过宣传时机。如因展商未能提供资料，造成无法享受配套宣传服务的，视为放弃，组委会概不负责。

5、《会刊》资料提交截止日期为2018年4月20日。（超时不提交组委会视为自愿放弃，组委会不承担责任）

（二）广告位项目表

（广告预订截止日期为2018年5月5日）

展馆现场广告项目详情见 P38（附件3）《现场广告示意图》

有需要预定的展商请填写 P35(表格七) 《广告位申请表》

2018 第四届中国（嘉兴）集成吊顶产业博览会、国际集成家居暨顶墙集成博览会 广告项目			
（一）展馆现场广告			
广告项目	数量	规格(高*长)	金额（元）
入口广场主通道 桁架广告牌	42	高 3.4*长 6m	22000 元/展期
牌楼广告	6	高6*长2.9m（4面）	28000元/展期
LED屏全天视频轮 播	8	视频长度90秒	18000元/展期
馆内2楼主通道栏 杆KT广告	3	高1*长8m	10000元/展期
馆内楼梯2层外围 喷绘广告	4	北2层 35.5*2.7m 南2层 26.8*2.7m 东西2层 26*2.7m	26000元/展期
（二）会刊广告			
项目	金额		项目
会刊封面	RMB 28000 元		封 二
扉 页	RMB 18000 元		封 三
			RMB 22000 元
			RMB 15000 元

封底	RMB 20000 元	彩色插页	RMB 5000 元
插页跨版	RMB 10000 元	黑白插页	RMB 3000 元
（三）参展指南广告			
形式	数量（4 家）	价格	
广告彩页	1P	8000 元	
（四）其他广告			
观众邀请函	印刷 20 万张，每 1 万张/组， RMB20000 元/组		
门票	（业务团队扫全国市场时发放）		
手提袋	一面为广告，以 5000 个为 1 组，RMB 40000 元/组		
展商胸卡	RMB 60000 元（独家）背面广告		
观众胸卡	RMB120000 元（独家）背面广告		

（三）酒店服务

（截止日期：2018 年 5 月 5 日）

展会特约酒店房价如下：

酒店名称	协议优惠价 (元/晚/间)	地 址	联系电话
嘉兴富悦大酒店	380 元/标间	嘉兴市中环西路 28 号	(0573)82198888
嘉兴龙之梦大酒店	350 元/标间	嘉兴市中环南路 1977 号	(0573)82999888
嘉兴晶辉酒店	300 元/标间	嘉兴市秦逸路 550(南湖大道与长水路交叉口)	(0573) 82826888

注：

展会期间嘉兴酒店客房相当紧张，如欲预定，请填妥 P36（表格八）《酒店客房预订申请表》传真/寄回“2018 第四届嘉兴吊顶展组委会”，否则大会将不予确认保留。

所订房间保留到当日 18：00 时，逾时将不予保留，如有问题请直接与所订酒店联系。

七、展览规则

（一）参展协议免责条例

1. 由于自然因素、不可抗力、政府当局的法令或其他任何不可预测的因素，组委会有权推迟、缩短、延长或取消展会，并对因此为参展商带来的损失或不利影响不承担责任。如果必须推迟、缩短、延长或取消展会，参展商无权取消合同或寻求赔偿，而应放弃已分配到的展位，并需要承担组委会为筹备展会而发生费用的合理份额。

2. 组委会保留在不预先通知参展商的情况下随时改变展会计划、场地或地点的权利。

3. 组委会将不以任何形式为由在展览会或展览会期间进行的任何介绍或达成的商业交易的后果负责。

4. 一旦展位分配完毕，参展商将收到组委会关于展会的通知（参展手册），通知其为展会进行筹备、安排、任何无视此通知而导致的后果将由参展商自己承担。

5. 组委会在处理与本展会相关联的所有财务问题（包括索赔和损坏）时，保留对展会内有因果关系的参展商的任何财产的留置权。

6. 组委会有保留解释权、变更及修改本协议，并为展会的顺利进行而随时发布补充规则和规定的权利，并对本协议和本规则规定具有最终解释权。

（二）参展须知

1. 组委会拥有在展览会开幕前一个月取消展览会的保留权，任何疑问在组委会与参展商协商取得一致后，组委会将视其具体情况退还参展商所交的参展费用。

2. 组委会有权对参加展览会的公司以及展品进行选择。

3. 参展单位对申请的展位不得转让，不得展出展会所允许范围以外的展品。如有违规行为，组委会有权无条件取消参展资格，参展单位无条件服从组委会的处理决定。

4. 展出的展品须与申报展品名称一致。

5. 展商及到会工作人员不能在展馆内的任何地方兜售展品及货物。

6. 参展商只能在自己的展台或展区内颁布宣传资料及挂放广告牌，不得在其展区以外的地方，进行此类活动。否则，组委会将有权对其进行相应的处理。

7. 展位保洁工作有参展单位自行负责。

8. 参展商必须对展品实际演示的安全操作负责，凡对观众可能造成损害的演示必须有妥善的安全保护措施。

（三）展位的配置及运用

1. 组委会拥有分配展位的权利，对所有突发性的决议都是有决定权的，当主办单位认为是必须时，组委会有保留为展览的总体利益考虑而变更展位位置、大小和展览地点的权利；如有变更，组委会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展商，以便展商正常工作。

2. 参展商对所订展位位置、面积应是明确的，应尽早与组委会达成一致，任何形式的转租、

分配或放弃展台都是不允许的。

3. 在布展及展览期间，组委会有权关闭任何非依据常规而动作的危险性、音量嘈杂的机器设备及特殊设备。当参展商及其代表不依据常规工作，或有不当行为产生时，组委会采取正当强制性的措施。对拒不执行指示的展商，组委会可运用法律手段将其机器设备、特装备及那些行为不端人员转移出展会场地；对他们转移途中蒙受和遭到的损失，参展商将得不到任何赔偿。

（四）展台的取消

在展商与组委会签订参展合同后，依照支付条款相关规定付款，如其中任何一项费用未完全付清，都可能被取消保留的展位。展商不得任意取消、改变或减少已定展位；如展商要求解除合约书，组委会有权对所交参展费用将不会以任何形式退还并要求展商支付部分或全部参展费或损失赔偿费；如展商确有特殊原因，组委会有权根据不同情况予以解决。

（五）危险材料的使用

1. 未经组委会及相关政府部属的书面批准，展馆内禁止使用明火及临时性的气体照明灯；展馆内禁止使用易燃、易爆、易腐蚀等危险材料。
2. 任何时候展馆内禁止使用无外部遮盖的强光照明设备。

（六）安全

1. 郑重提醒：每天展览期间组委会将在展馆内提供巡逻保安，但是由于该展台完全开放展出，所以参展商应注意您的展台的安全，保管好随身携带的手机、手提电脑、手提包等私人物品、贵重物品、便携式物品、租用设备。组委会不负任何责任。
2. 每天展览结束后，小物品、便携式物品和贵重物品尤其容易丢失，参展商应对自己物品安全负责。对于参展商、搭建商和观众的任何物品、展品的被盗、丢失或损坏，组委会不负任何责任。

（七）音量控制

在展期中，展商应将展台音量控制在 70 分贝以下。如展台分贝超过 70 分贝，组委会有权要求展商把音量控制在规定的 70 分贝以下，继续不整改的企业组委会将采取停电措施。

（八）损坏

由展商、其代理、搭建公司或其他相关雇员造成的展览场地建筑物、承建物。配套设施的破损所发生的费用由展商负责。

（九）饮食

展馆设有指定餐饮处，方便展商就餐，具体位置，见现场指示牌。

（十）消防

所有展商及承包商、工作人员、代理、服务人员等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嘉兴国际会展中心的消防安全规定。

任何人遇到火情，无论大小，都应启动火灾警报，尽力将其扑灭或控制，并撤离附近的所有物品，展台挡板后及其他专用服务区内不能存放包装材料或宣传册。展馆内部及周边的消防通道必须保持畅通无阻。

（十一）其他

1. 展商的宣传手册、广告页等促销材料的散发被严格限制在自己的展台内，未经组委会的书面许可，禁止在展馆公共区域内散发任何材料；未经许可乱粘贴广告者，除禁止粘贴外，还需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各项费用。

2. 参展商在展会前或展会期间不遵守任何一条展览规则，将被取消其参展资格，主办单位将不退还任何已付的各项费用。

3. 组委会有权在其认为有必要维持展会的秩序时，变更和修正规章，增加额外的条例，只有组委会才能发表对此的辩解与不同意见，以及规定展商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4. 由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使展会未能如期召开而引起的不良后果，组委会将不承担任何责任与经济赔偿。

5. 不可预见的情况：如有超出本“规定”和参展合同内致命的不可预见情况发生，组委会拥有最终决定权。

附件 1：施工安全免责协议

施工安全免责协议

甲方：嘉兴中铸汇集会展有限公司（嘉兴吊顶展组委会）

乙方：

乙方确定参加“2018 第四届中国（嘉兴）国际集成吊顶产业博览会、国际集成家居暨顶墙集成博览会”，明确知晓博览会组委会严格规定为转移参展商及其搭建商的责任风险以及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障，每个特装展位必须进馆搭建前购买符合本展会规定的责任保险。

乙方协商决定，未能向本次博览会出具施工安全责任保险。乙方承诺如果在展会施工、召开以及撤展期间（2018 年 6 月 6 日-6 月 8 日），造成的任何工作人员伤亡、展台倒塌、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种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等安全风险问题，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负全责，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展馆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方收到此份安全免责协议书后，方可允许乙方入馆进行展台搭建施工。

本协议书双方签字后产生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做法律之依据。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展会各服务项目附表

表格六 会刊信息登记表

截止日期：（2018 年 4 月 20 日）

组委会在展会会刊内免费为所有参展商提供公司以及产品介绍服务，请各参展商按照以下表格的要求，及时提供公司信息电子版，并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之前提交组委会。

公司名称（中文）		展位号：	
楣板字名称	（公司名称或品牌名）		
公司名称（英文）			
联系人		手机	
电话		传真	
邮箱		网址	
公司简介介绍（限 200 字以内）			
注意事项			
➤ 标准展位楣板字默认为公司名称或品牌名称（不得多于二十个字）。 ➤ 如组委会在 2018 年 4 月 20 日仍未收到此表格的回复，将视为贵公司自动放弃资料的刊登权。 ➤ 组委会有权对登记表内文字介绍进行文字的删减，以保持会刊的一致性。 ➤ 请用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回组委会秘书处，邮件名称请注明“会刊+公司名称全称+展位号”。			

请将此表格 Email 至：组委会（嘉兴中铸汇集会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邮 箱	电 话/传 真
吴清	2654967297@qq.com	18957316007 /0573-82697581 （传真）

表格七 广告位申请表

截止日期：2018 年 5 月 5 日

本届展会，组委会利用各种现场广告、会刊、参观指南等宣传展会，指引全国各地观众现场参观。欢迎各位展商选择合适的广告项目，宣传展示自身品牌形象。广告项目详情见附件 3。需要广告服务的展商，请联系组委会 沈赟达 15990371648 索要《2018 第四届嘉兴吊顶展广告招商方案》或登录官网 www.jcdd-expo.com 广告下载

公司名称			
广告项目	价格	广告项目	价格
1.			
2.			
3.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 注			

注：请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回组委会秘书处，邮件名称请注明“广告位+公司名称全称+展位号”。

请将此表格 Email 至：组委会（嘉兴中铸汇集会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邮 箱	电 话/传 真
沈云	604108772@qq.com	15990371648 /0573-82697581 （传真）

表格八 酒店客房预订申请表

截止日期：2018 年 5 月 5 日

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酒店名称		入住时间	
房间数		离开日期	
备 注			

注：请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回组委会秘书处，邮件名称请注明“酒店预订+公司名称全称+展位号”。

请将此表格 Email 至：组委会（嘉兴中铸汇集会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邮 箱	电 话/传 真
吴清	2654967297@qq.com	18957316007 /0573-82697581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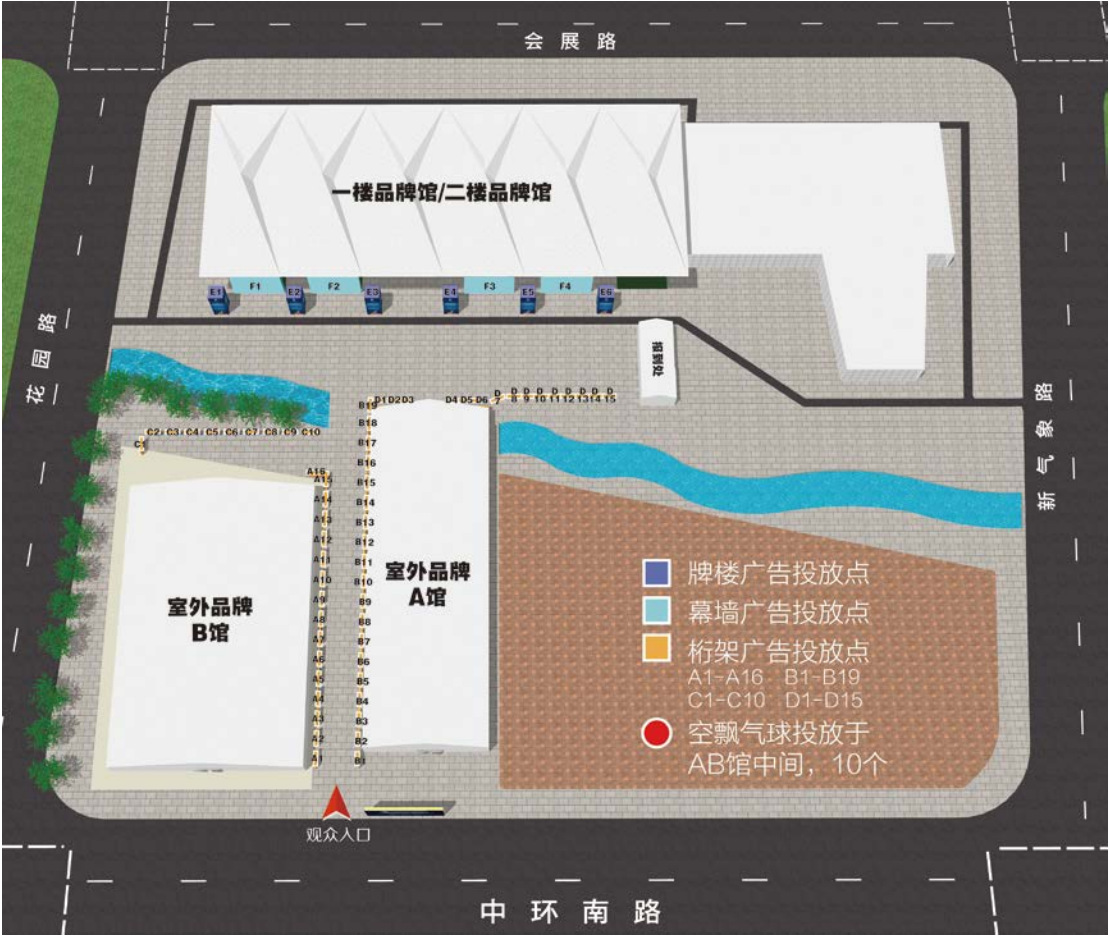
表格九 展具租赁申请表
截止日期：2018 年 5 月 10 日

公司名称：		展馆号：	展位号：
展具名称		数量	金额（元）
联系人		电话	
备注			

注：请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回租赁服务商，邮件名称请注明“展具租赁+公司名称全称+展位号”。

请将此表格 Email 至：领杰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标准展位指定服务商）		
负责人	电话	邮箱
张苏平	13564063679	1296915117@qq.com

附件 3 现场广告示意图



【幕墙广告位】



规格及金额

广告项目	面积	金额
幕墙广告	高 13.6*长 18. m (横版)	中间38000元/展期 两侧 30000 元/展期

【牌楼广告位】



规格及金额

广告项目	面积	金额
牌楼广告	高 6*长 2.9m（4 面）	28000 元/展期

【桁架广告】



规格及金额

广告项目	面积	金额
广场桁架广告 A1-A16\B1-B19	高 3.4*长 6m	22000 元/展期